

试营业收入是否应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AF_95_E8_90_A5_E4_B8_9A_E6_c46_79188.htm 某单位于2000年6月正式开业，在5月试营业时，取得饮食业收入30万元，该单位财务人员认为：我们尚未正式开业，工程也没有全部完工，这期间只是试营业，管理也没有走上正规化。试营业的收入又不多，就直接冲减了其在建工程-装修工程，未计入营业收入申报纳税，请问：该公司此种做法是否正确？试营业收入也应按规定申报纳税，因为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的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4]第132号文）的规定：“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，应并入总收入予以征税，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。”因此，该宾馆5月份的试营业收入30万元应计入营业收入科目计征营业税。经核实，试营业收入系饭店的收入，适用5%的税率，应计征 $300000 \times 5\% = 15000$ 元，城建税 $15000 \times 7\% = 1050$ 元，教育费附加 $15000 \times 3\% = 450$ 元。据此，该单位补缴税款16500元。并应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及进行调帐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